

## **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採納)

### **1. 引言**

本政策旨在向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提供指引，用以監察業務發展，使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內幕消息，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及股東發佈，從而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 **2. 內幕消息之定義**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指關於本公司、股東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具體消息；該等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指引之可能構成與法團有關的內幕消息例子，惟不能盡錄。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收購及合併；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提出清盤呈請、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法律爭議及程序；
-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減值；
-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新的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控股股東抵押法團的股份；或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

### 3. 披露原則

- a. 本公司及/或高級人員明白集團應履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在獲悉內幕消息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秘書應採取合理措施將內幕消息及有關公佈保密，直至公開刊發為止。
- c. 所有機密和內幕消息均須嚴格保密，未經授權，禁止使用。僱員或董事不可與外界人士披露、商討或分享有關並未被公開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
- d. 披露方式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在公平、適時及有效地向公眾提供該消息。

e. 謠傳

- (i)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作出回應。然而，一旦出現有傳媒揣測或市場謠傳大致準確，而所涉及之消息構成內幕消息，該等擬保密之內幕消息相當可能已被泄露，使安全港條文失效，消息必須予以公開披露。

若公眾出現謠傳，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關注，以評估該等謠傳之性質會否屬於上述之類別。

- (ii) 根據第XIVA部，如情況屬下述任何一項安全港條文，則本公司不須披露該內幕消息：
- (a) 作出某項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
  - (b) 該消息乃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c)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d) 該消息關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向該法團或（如該法團為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向該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 (e) 證監會豁免該項披露。

如法團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監察該消息的保密情況；及法團在察覺該消息不再得以保密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該消息，在此情況下，上市法團並沒有就不再得以保密的內幕消息而違反披露規定。

#### 4. 合規及報告

爲了相應地採取適當的行動，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高級人員和相關僱員應快速地向副常務董事提出其關注，並向主席匯報。

如果確定出現了非故意披露或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將迅速地刊發公佈，以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